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勤万信有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38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0 人。中勤万信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中勤万信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中勤万信遵循《中国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勤万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查，公司认为中勤万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对中勤万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保持与中勤万信持续沟通，积极履行职责。在中勤万信开始审计工作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中勤万信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中勤万信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其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中勤万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意见，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特此报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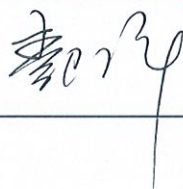
刘 婕女士（签名）：



何文熹先生（签名）：



李少平先生（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刘 婕女士（签名）：_____

何文熹先生（签名）：_____

李少平先生（签名）：_____